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含）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5 年 10 月 14 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含）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本计划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 0.05%/年。

现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含）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本计划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2、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sc.com

客服电话：95351

五、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管理人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